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南泥湖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概述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南泥湖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采矿证证载矿区范围内扩大采矿规模，扩建完成后露天开采阶段矿山产能由 15000t/d 扩大为 50000t/d，地下开采阶段产能扩大到 30303t/d。设计新增液压挖掘机、潜孔钻机自卸汽车等生产设施，以及空压机、潜水泵等配套设施，通过提高单位时间开采量以提高矿山年开采量，同时根据最新的生产勘探成果对露天开采范围和深度进行重新设计，扩建后增加露采境界范围和深度。露天开采结束后，转入地下开采。现有露天胶带运输及地表破碎系统可以继续为井下服务，地采分两期建设，一期开采范围为 1390 m ~ 1210 m 区间的矿体；二期开采范围为 1210 m ~ 970 m 区间的矿体。

地采采用胶带斜井开拓，开拓系统主要由露天开采后期的胶带运输系统、副井、1 号进风井、2 号进风井、1 号回风井、2 号回风井、辅助斜坡道、1162m 平硐组成，二期部分利用一期已形成的开拓系统，继续向下施工。

扩建后露天开采生产规模：工业矿体 1650 万 t/a，50000t/d；矿山采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0 万 t/a，30303t/d。矿山采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总服务年限 57a，露天开采设计基建期 1 年，运营期 17 年，地下开采基建期 3 年，运营期 40 年，地采基建期 3 年与露天开采最后三年重合，不计入总服务年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我单位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南泥湖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方式，第二次公示采用现场张贴、网络公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同步进行。

栾川龙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环保信息网网站开展一次公示，告知公众拟建项目建设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在环保信息网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同时在周边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同步在“东方今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参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等。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环保信息网（网址：<http://www.hnhbxxw.cn/hpksinfo-477.html>）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一次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2) 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期间在环保信息网（网址：<http://www.hnhbxxw.cn/hpksinfo-734.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2.2.2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期间在项目附近居民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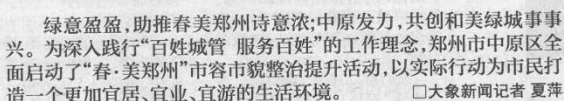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村庄居民区附近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在东方今报上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报纸公示 1 (2024 年 4 月 23 日东方今报 A03 版)

春回大地美如画,大城之西展新颜



聚焦环卫设施,在果皮箱设置方面积极探索,具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采取实地调研、一街一策的工作方法,不搞统一,不搞“一刀切”,因地制宜,根据不同道路情况进行果皮箱设置调整。二是坚持“三个拆掉”:占压盲道的拆掉;影响市民通行的拆掉;箱体破旧的拆掉。三是必须“三个安装”:公交港湾必须安装,地铁站点必须安装,街心花园必须安装。四是实行“三个优先”:树穴连通优先安装;绿化带及街心花园优先安装;人流较多地段优先安装。通过四种措施,既兼顾了果皮箱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美观性,又方便了市民通行。街面面貌焕然一新,道路变得更加通畅、观感更加和谐。

聚焦春景飘香,在道路清扫工作上开展“吸尘扫”一体化全方位道路养护,尤其在华山路和一路四路,把作业车辆从2台增加到5台,按照清扫无死角的工作标准,对辖区内柳絮集中的树木道路旁,设立密集公共场所周边的行道树集中整治,让市民群众“共寻忘情”地走上街头,拥抱春光,沐浴春风。

创新工作模式,实行“边巡查、边普法”,加强渣土运输源头治理。执法队员现场监督施工工地,讲解相关规定,确保出入硬化、冲洗平台规范,配备负责管理人员与保洁人员。重点检查工地出入口,严防车辆冲土带泥。整治上路等违规行为:线上严

控途中,保障安全文明运输。利用建筑垃圾管理平台,核查车辆信息,重点打击无资质运输,确保车辆合规、按路线行驶,为市民营造有序的城市环境。今年以来,共检查工地1200余处,查处违法运输车辆800多辆。

聚焦群众反映的道路施工围挡“破损脏乱、围而不建”等热点问题,积极开展不规范围挡集中整治提升活动。坚持“管理+执法”双管齐下,实行“监管+整改+整治”三步走模式,对全区主次干道围挡进行逐一排查,指出围挡公示牌破损、警示标识缺失、公示日期超期未重新审批等具体问题,对接围挡建设负责人逐一交办,给出整改期限。

首先,针对静态交通乱象实行专项治理,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成立汝河区“序化”整治临时党支部,建立组织架构;二是普查辖区停车资源,建立台账;三是在早晚高峰时段对存在停车乱象的热点区域实行全段执法,中午时段定点执法;四是实行专人劝导,每天定期检查,防止问题反复形成常态化。

消除市绿“斑秃”。对城区内绿地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工作实施绿地全面补植计划,建立台账,做好准备,对市公园、建设路、桐柏路等重点道路开展补植补绿工作。累计补植绿地近9524平方米,补植苗木330棵,一举消除城市绿“斑秃”情况。同时,在重点道路沿线打造绿化景观,对所属区域内道路花坛及绿地内的苗木修剪、浇水抗旱、排涝、除草、苗木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角等工作进行管护,落实精细化管理。累计已修剪乔木14803棵,修剪前地952

消除市绿“斑秃”。对城区内绿地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工作实施绿地全面补植计划,建立台账,做好准备,对市公园、建设路、桐柏路等重点道路开展补植补绿工作。累计补植绿地近9524平方米,补植苗木330棵,一举消除城市绿“斑秃”情况。同时,在重点道路沿线打造绿化景观,对所属区域内道路花坛及绿地内的苗木修剪、浇水抗旱、排涝、除草、苗木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角等工作进行管护,落实精细化管理。累计已修剪乔木14803棵,修剪前地952

天气逐渐升温,已建设垃圾房的小区将会面临异味大、蚊虫滋生等卫生问题,中原区安排专人对辖区垃圾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检查垃圾房内蚊虫滋生、除臭设施、房内是否整洁等情况,督促物业做好垃圾分类责任人义务。在整治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公众的需求和利益放在首位,倾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方式和方法,确保整治既符合城市管理者的需要,又能够真正惠及广大市民。

为打造安

天气逐渐升温,已建设垃圾房的小区将会面临异味大、蚊虫滋生等卫生问题,中原区安排专人对辖区垃圾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检查垃圾房内蚊虫滋生、除臭设施、房内是否整洁等情况,督促物业做好垃圾分类责任人义务。在整治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公众的需求和利益放在首位,倾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方式和方法,确保整治既符合城市管理者的需要,又能够真正惠及广大市民。

为打造安

根据杜念龙与童福昌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杜念龙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公告清单所列款项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所有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含公告清单所列债权金额的基准利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随基准利率)依法转让给童福昌,杜念龙特此公告通知债权人及担保人。童福昌作为公告清单所列款项的承继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童福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本公告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在童福昌受让债权前所发生的任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合同义务、违约、违法、注销或其他侵害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法立即向童福昌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清算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名称不符，以借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债务人、担保人名为准。

3. 公众意见处理

通过此次公众调查，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建设单位承诺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尽力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4. 其他内容

栾川龙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栾川龙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21日在环保信息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栾川龙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